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
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
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
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PY029 号

招标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13
1、工程概况：.....	13
2、定义及解释.....	12
3、招标范围：.....	12
4、招标要求.....	14
5、投标报价.....	14
6、监理酬金的支付.....	17
7、投标费用.....	17
8、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 壹 套投标文件.....	17
9、现场条件.....	17
二、招标文件.....	18
10、招标文件内容.....	18
1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正.....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9
13、投标语言.....	19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5、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9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9
17. 投标报价.....	19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
19、投标截止期.....	20
20、投标有效期.....	20
21、投标保证金.....	20
2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23、投标.....	22
四、开标.....	22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五、评标与定标.....	23
25、评标委员会.....	23
26、评标原则.....	23
25、评标纪律.....	23
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9、评标标准.....	25
30、打分办法.....	25
31、定标.....	25
六、授予合同.....	25
32、合同授予标准.....	25
33、中标通知.....	25

34、合同的签署.....	25
七、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35.1 重新招标.....	26
35.2 不再招标.....	26
八、纪律和监督.....	26
3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36.5 投诉.....	26
九、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7
3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
38、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7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附件：评标标准附表.....	28
第三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A、投标文件包封格式.....	49
B、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0
一、投标书.....	52
二、投标价格表.....	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6
五、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57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8
七、拟参加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60
九、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1
十、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一览表.....	62
十一、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63
十二、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复印件.....	64
十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65
十四、诚信守法承诺书.....	66
十五、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7]PY029 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已由管发展统计[2016] 135、131、98、13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区 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2.2、建设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霞飞东路、建兴路、利川路、灵动路、童心路

2.3、招标范围：本项目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在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4、项目总投资额：约 49841008.21 元，其中一标段投资约：8041324.54 元；二标段投资约：16920148.55 元；三标段投资约：24879535.12 元；

2.5、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6、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7、工期：一标段：150 日历天、二标段：150 日历天、三标段：180 日历天；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 1 标段：

江诚路（金东街至鼎瑞街）全长 385.416 米，红线宽 20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金东街（江诚路至河西路）全长 237.392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入地土建、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第 2 标段：

霞飞东路（宇通路一站马屯路）全长 553.488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入地、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建兴路（鼎瑞街一站马屯路）全长 545.675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入地、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全长 367.430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入地、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第 3 标段：

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位于郑州市主城区南部，规划为南北向城市支路，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本次工程范围南起鼎文街[金岱路]（桩号 K0+000），北至金岱路（桩号 K1+781.933），全长 1781.993 米，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沿线分别与鼎文街[金岱路]、郎庄路、鼎瑞街、童心路、金岱路相交，相交路口均为平交。

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位于郑州市主城区南部，规划为西南—东北向城市支路，属郑州市管城市回族辖区。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本次工程设计范围西南起金岱路（桩号 K0+000），东北至灵动路（桩号 K0+365.46），全长 365.46 米，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沿线分别与金岱路、灵动路相交，相交路口为平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要求为独立法人企业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没有在监和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

3.3 **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要求：**企业及项目总监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应分别具有至少一项在监或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名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的合同原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具有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郑州市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记录告知函（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开具的为准）；

3.5 **其他要求：**参加报名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是本企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原件，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7 省外企业报名前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登记，（报名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外省进豫企业查询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允许同时报名以上 3 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注意事项

请各投标人按以下顺序整理报名资料 1 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出具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可选择不携带证书原件，但需提供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注册所在省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的企业信息、资质证相关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 企业及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及其它证明材料；

(4)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原件，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5) 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郑州市检察机关出具的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开具的方为有效），内容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

(6) 外省企业报名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外省进豫企业查询信息的打印页；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1、上述条款应根据“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具体要求提供；2、报名人应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3、报名人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资料原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报名。

4.2 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报名方法，未在网上报名的不接受现场查验，未进行现场查验者，网上报名无效，只有通过网上报名且现场查验的报名单位才能购买招标文件。

4.2.1 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23日18时00分，登录“郑州建设信息网（<http://www.zzjs.com.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投标报名。（网上投标报名办法详见《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网上投标报名有关事宜的通知》。）（尚未办理企业认证的，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材料设备类企业不需要）；3、法人委托书；4、经办人身份证，至郑州市建委主楼710房间办理，咨询电话：0371-67171613 0371-67188800）

4.2.2 现场查验:已经办理网上报名的投标人请携带 4.1 条款要求的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5:30-18:00 进行现场查验。

现场查验地点: 郑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报名处(郑州市淮河路 39 号, 淮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南)。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另行通知

5.3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建设信息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郑州市管城街 47 号 5 楼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371-6622925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左工 刘工

电话: 0371-61171979

传真: 0371-61171979

邮箱: 517201722@qq.com

投标报名登记表

填表时间：_____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网 址			传 真		
办公电话			E-mail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办公地址	(总部)				
(详细地址)	(郑州)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资格		级别		职称
	注册时间		注册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序号	相关业绩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	规模	
1					
2					
备 注					

报名填表说明：1、公司总部不在郑州，但郑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需写明分公司（办事处）的名

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本登记表可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如某项不适用，在表格空白处划斜杠。

3、业绩统计表部分，必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的网站查询页等，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管城街47号5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371-66229259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左工 刘工 电话：0371-61171979 传真：0371-61171979
1.3	建设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
2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工程总投资	约49841008.21元，其中一标段投资约：8041324.54元；二标段投资约：16920148.55元；三标段投资约：24879535.12元；（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待评审）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监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工期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5.5	质量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要求工期	一标段：150 日历天、二标段：150 日历天、三标段：180 日历天；
7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三个标段。
8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要求为独立法人企业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2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没有在监和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3 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要求：企业及项目总监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应分别具有至少一项在监或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名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的合同原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p> <p>3.4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具有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郑州市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记录告知函（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开具的为准）；</p> <p>3.5 其他要求：参加报名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是本企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原件，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p> <p>3.7 省外企业报名前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登记，（报名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外省进豫企业查询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9 投标人允许同时报名以上 3 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p>
10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法。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与投标文件内所有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 盘）一份，采用 word、excel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p>1、采用汇款或转帐形式（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壹仟玖佰元人民币、二标段：肆仟元人民币、三标段：伍仟伍佰元人民币，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 将转帐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3、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担保机构的名单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中提供的名单）</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递交了投标文件而未参加开标的；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的； （4）在投标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p>
14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签订合同前交给业主）待施工单位完成基础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6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6.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6.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第 7 开标室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9 号 09 时 30 分 地点：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第 7 开标室
22	代理服务费	招投标费用：由中标人单位支付。
23	招标控制费率	控制费率为 1.2%，超过控制费率则废标。
24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包括清单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26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第七开标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p>开标地点</p> <p>: 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第四开标室</p>
30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顺序: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开标</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	每标段推荐 1-3 名
3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转帐 (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按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出的质疑。

注: 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和金额描述如有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为准。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1.2 本次监理招标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江诚路（金东街至鼎瑞街）全长 385.416 米，红线宽 20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金东街（江诚路至河西路）全长 237.392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入地土建、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具体位置见施工图纸）

二标段：霞飞东路（宇通路一站马屯路）全长 553.488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入地、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建兴路（鼎瑞街一站马屯路）全长 545.675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入地、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

利川路（建兴路一河西路）全长 367.430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建设（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土建入地、交通、绿化建设等配套工程）；（具体位置见施工图纸）

三标段：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位于郑州市主城区南部，规划为南北向城市支路，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本次工程范围南起鼎文街[金岱路]（桩号 K0+000），北至金岱路（桩号 K1+781.933），全长 1781.993 米，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沿线分别与鼎文街[金岱路]、郎庄路、鼎瑞街、童心路、金岱路相交，相交路口均为平交。

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位于郑州市主城区南部，规划为西南-东北向城市支路，属郑州市管城市回族辖区。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本次工程设计范围西南起金岱路（桩号 K0+000），东北至灵动路（桩号 K0+365.46），全长 365.46 米，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沿线分别与金岱路、灵动路相交，相交路口为平交。（具体位置见施工图纸）

1.3 本项目概算投资：见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为：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现场交通条件：场地平坦，三通一平已完成，工程环境条件较好，施工条件已具备。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人（业主）：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合同签约的发包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或“天”：指公历日。

2.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

3、招标范围：

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4、招标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2 项目总监资质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体健康，实践经验丰富。

4.3 对项目部成员的要求：组织管理能力强，具有全面处理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4.3.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满足下列条件：

4.3.1.1 具备工程师职称，身体健康，实践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具有全面处理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4.3.1.2 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大公无私；

4.3.1.2 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3.2. 投标人拟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4.3.2.1 具备工程师职称，身体健康，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立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的能力；

4.3.2.2 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大公无私；

4.4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为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工期因建设方的责任而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的合同期，延长期间的监理费用由双方共同

商定；

4.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4.6 监理部的责任和权利：

4.6.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4.6.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6.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6.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4.6.5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6.6 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4.6.7 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量。

4.6.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6.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7.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7.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7.2 踏勘现场

4.7.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7.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7.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7.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7.2.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7.3 投标预备会

4.7.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7.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4.7.3.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4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7.5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投标报价

5.1 本工程设置最高控制费率，本次监理费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费率，超过最高控制费率的为废标。投标人监理服务期的监理酬金为：中标人监理合同价=工程合同价 x 投标监理费率。投标控制费率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七天前公布并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1.1 投标人应根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及本工程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监理费总报价。

5.1.2 投标人监理收费费率是合同实施期间如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调整时结算的依据。

5.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是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5.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5.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6、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不考虑预付款；中标单位，中标与发包人双方协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8、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 壹套投标文件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壹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或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一套指：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

9、现场条件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内容

10.1 投标人要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正

1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3、投标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述内容：

14.1 投标书；

14.2 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收据复印件）；

14.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详见本章第 15 条款）；

14.4 监理大纲；

14.5 以及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投标人填写和提交的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15、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15.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

1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5.3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相应标明“正本”、“副本”。提供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 盘）一份。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6.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要求、监理期限、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7.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7.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在两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8.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18.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答疑）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开标后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0.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20 条款的全部规定。

2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

将转帐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

2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后予以退还。

21.4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1.4.2 递交了投标文件而未参加开标的；

21.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的；

21.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的。

22、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投标

2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

23.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3.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3.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开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1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在登记册上签字证明出席。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4.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签章的。

24.3 开标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进行。首先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费率、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细节，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认可。

24.4 开标会转入评标程序后，评委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唱标的顺序对投标人有关业绩合同文件及证书证件的原件进行验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相关资质证书和业绩的原件参加验证，并在验证表上签字。

24.5 每位投标人参加验证结束后不得对其验证内容进行补充。

五、评标与定标

25、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评标原则

26.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方案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2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5、评标纪律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除投标须知第 27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5.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26.2.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2.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6.2.3 投标文件中无监理大纲；

26.2.4 未标明投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26.2.5 报价超出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

26.2.6 投标资质文件弄虚作假的；

26.2.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照抄或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所有照抄或雷同的投标文件均按废标处理。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30、打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1、定标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得分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把合同授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中标通知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抄送所有投标人，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4、合同的签署

3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七、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和监督

3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9. 招标代理费（不含税）及入账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标段壹万元且不含税。

附件：评标标准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壹正肆副（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人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均视为不响应

评标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比法, 满分 100 分)

1.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控制价×50%

投标人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30 分:

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每低于或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含两位)以后)

1.2 监理大纲 满分 60 分

1.2.1 组织机构 0-6 分

①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者得 1 分, 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者加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

②各级监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见证取样员), 得 2 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者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③制定有加强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纪律制度者得 0-2 分。

1.2.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9 分

①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 且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基础、现浇砼等部位, 设置合理的得 2-5 分;

②旁站监理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2-4 分。

注: 以上①—②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1.2.3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6 分

①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4 分)

②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4 分)

③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4 分)

④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4 分)

注: 以上①—④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1.2.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1-2 分)

②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1-2 分)

③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1-2分）

④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1-2分）

注：以上①—④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1.2.5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 0-6分

①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1-2分）

②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2分）

③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1-2分）

注：以上①—③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1.2.6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9分

①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的；（2-5分）

②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1-4分）

注：以上①—②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1.2.7 工程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①有项目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的，没有的不得分；（1-3分）

②项目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1-3分）

注：以上①—②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1.3 财务评分因素 0-2分

①投标企业 2013、2014、2015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1.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0-8分

1、保修期内服务承诺；（1-3分）

2、保修期外服务承诺；（1-2分）

3、优惠承诺（1-3分）

注：以上 1-3 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第三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总监必须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现场，总监代表每周 5 个工作日必须到现场；对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 5000 元/人·天处以罚款。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撤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2、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省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3、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5、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设备安装工作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6、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把投标总监资格证书原件报当地市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如不按时提供齐全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将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7、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 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1、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展缓

A-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范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附件 C：监理费用支付

监理费用的支付：

具体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A、投标文件封装格式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第一/二/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招 标 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B、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第一/二/三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构成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下格式和顺序装订，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内容复印件，原件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携带，待评委会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文件一 投标书
- 文件二 投标价格表
- 文件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书
- 文件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文件五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 文件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文件七 拟参加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基本情况
- 文件八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 文件九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业绩及获奖证书
- 文件十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获奖证书
- 文件十一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文件十二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复印件
- 文件十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文件十四 诚信守法承诺书
- 文件十五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监理大纲

格式一：

一、投标书

致：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项目名称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招标编号：HNZB[2017]PY029 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监理项目 第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授权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投标费率大写： 小写： 。
-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 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7)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8)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10)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投标价格表

工程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 等 7 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监理费率 报价	小写： 大写：		
监理工期			
质量目标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 通知后____天内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注册 证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江诚路（金东街~鼎瑞街）、金东街（江诚路~河西路）、霞飞东路（宇通路~站马屯路）、建兴路（鼎瑞街~站马屯路）、利川路（建兴路~河西路）、灵动路（金岱路~鼎文街）、童心路（金岱路~灵动路）等7条市政道路监理项目（招标编号：HNZB[2017]PY029号） 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职务；

身份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银行转账回执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格式五：

五、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监理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经济状况	
开户行账号		注册资本	
人员	从业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在职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从业人数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资金及经营状 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固定净资产 万元
	生产经营用总资产原值 万元		生产经营总资产净值 万元
	资本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监理业务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设备	设备总台数 台（件）	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率 元/人	设备净值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六：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 资历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监理工 程师	注册证号		
工作简历							
本人签字							

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原件，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十一、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质保期内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

3、优惠承诺

3.1 合同实施期间如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调整时的优惠措施；

3.2 如果工期因建设方的责任而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延长期间的监理费用的优惠措施；

3.3 其他优惠内容；

格式十二：

十二、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复印件

（复印件二维码应清晰可辨方便扫码查询）

格式十四

十四：诚信守法承诺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_____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四、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格式十五

十五、其他材料

- 1、省外企业报名前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登记，（报名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外省进豫企业查询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相关信息网站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其它。